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假日行為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辦理。

貳、目的：增進學生良好行為，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參、實施方式：

一、每週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利用假日時間，實施二小時公共服務，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

二、實施時間：假日上午九至十一時實施。

三、更改公共服務時間者應事先完成更換，並請於午餐時間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四、若因病或事故臨時無法出席者，應由家長打電話至教官室請假(請假視同更換時間 1 次)。

五、服務內容(課表)：

時間	09：00-11：00
課目	校園環境整理
附記	❖ 參加人員必須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穿著整齊校服。 ❖ 公共服務通知單須請家長簽章並於公共服務當日交回值班教官辦理註銷。 ❖ 參加人員請依通知單日期準時集合，遲到或未著整齊校服者一律不准參加當次公共服務，須另行改期實施(視同更換時間一次)。

六、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得酌予公共服務：

- (一) 未按時繳交學校師長或行政處室指定繳交之資料。
- (二) 未遵守交通號誌或使用行人穿越道而任意穿越馬路。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
- (四) 違反環保原則或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 (五)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未依規定作息。
- (六) 班級環境打掃時間，經各班衛生股長登記打掃未到 3 次。
- (七) 未遵守能源管制浪費資源。
- (八) 任意停放腳踏車、機車，影響他人。
- (九) 其他違反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情節輕微者。

七、若有特殊原因，均無法於假日上午九至十一時實施者，可至生輔組申請利用平日課餘時間從事愛校服務，經核准後實施累計滿 2 小時認證時數可抵銷 1 次公共服務。

肆、排定或更換時間之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記警告乙次。

伍、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之管教措施，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應以學生手冊為準。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